

证券代码：839414

证券简称：武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美华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85,4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美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龚晓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制定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运作，提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提名，提名刘美华、白宏武、蒋明、唐琪、刘绍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都为连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了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运作，监事会提议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提名，提名龚晓华、闵付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都为连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85,4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少军、吴伟雄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